

2017 年

---

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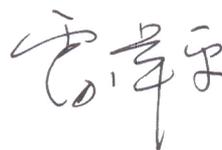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 2017 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一七年度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概述

2017 年，我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六城同创”“治六乱”为抓手，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着力解决污染防治中的短板问题，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95.6%，市级和县级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为 83.3%，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环境状况

## 一、水环境质量

### （一）饮用水源

市、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Ⅲ类）。

### （二）江河水系

#### 1、主要江河

2017 年我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为 100%，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3.3%。其中，韩江潮州河段干流（赤凤、竹竿山、上埔、阁洲）、东溪（隆都）、西溪（大衙）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北溪（溪头亭）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黄冈河（水文站、凤江桥、汤溪水库大坝前、三饶镇河口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2、跨市河流交接断面

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总达标率为 50%，其中韩江西溪大衙断面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枫江深坑断面的水质未达标，水质属于劣Ⅴ类。

### （三）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柘林东风埭养殖区和澄饶联围养殖区监测点位水质类别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海水标准，大埕湾港口工业区和柘林湾港口区监测点位水质类别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海水标准，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

## 二、大气环境质量

### （一）城市空气质量

2017 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 345 天，达标率为 95.6%，同比去年上升 2.7 个百分点，轻度污染比例为 4.4%，无中度污染、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与上一年度（2016 年）比较，潮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8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 19 天，良的天数增加 27 天；超标天数减少 9 天。空气质量指数良及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的是臭氧 8 小时，为 142 天；其次是细颗粒物，为 49 天；可吸入颗粒物为 30 天。

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 8 小时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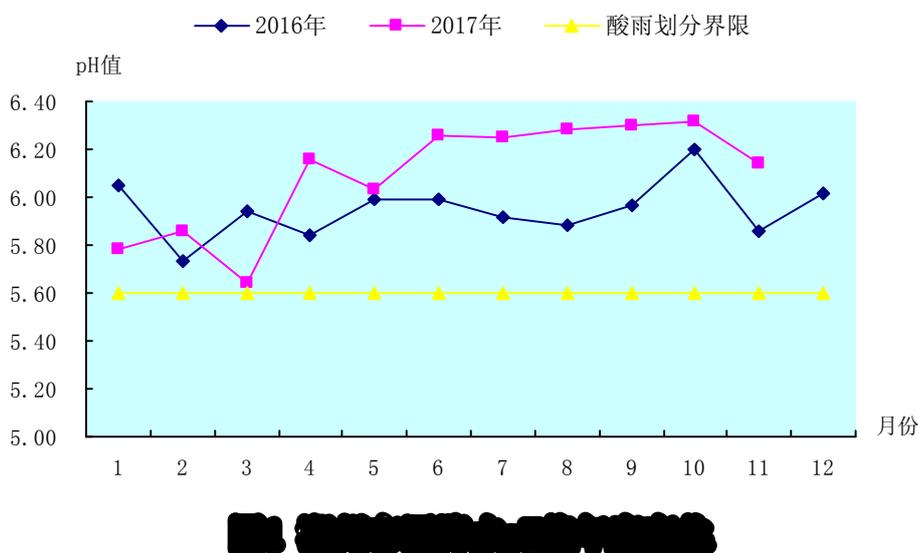
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饶平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二氧化硫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二）城市降水

2017年潮州市区的降水量为1523.5毫米，降水pH值在5.52~6.42之间，pH均值为6.09，酸雨频率为1.6%。

与上一年度相比，降水量下降1104.4毫米，pH均值上升了0.15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上升了1.6个百分点。



## 三、声环境质量

### （一）功能区声环境

功能区声环境1类区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及2、3、4类区昼间等效声级符合相应的环境噪声限值，2、3、4类区夜间等效声级分别超标1.2dB(A)、1.8dB(A)、8.1dB(A)。

### （二）区域环境噪声

市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dB(A)，在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为三级，对应评价为一般。

### （三）道路交通噪声

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2dB (A)，在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等级划分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

#### **四、生态环境质量**

市区建成区绿地面积 2313.28 公顷，绿地率 37.593%；市区绿化覆盖面积 2589.73 公顷，绿化覆盖率 42.08%。

## 措施与行动

一、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

### 1. 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2017年4月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市委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制订《潮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查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开展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环保督察整改专题会议和现场推进会议，主要领导亲抓亲管，以铁的态度抓部署、以铁的责任抓落实、以铁的纪律抓推进，全面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2017年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 2.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2017年，我市先后印发了《潮州市“百团大战”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潮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厦门会晤潮州市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文件，落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坚持防治结合、协同控制、联防联控原则，采取“五控一预”有效措施，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整治工作。

一是开展扬尘精细化整治，积极牵头各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强化道路和建筑施工扬尘控制，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印发巡查情况通报，要求各责任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是开展露天焚烧整治，对在露天场所焚烧秸秆、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严查重罚。

三是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启用“潮州市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监管平台”，对所有上线进行排放检测的机动车进行在线视频监控和数据比对；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将黄标车的限行区域扩大至全市范围（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除外），全年共淘汰黄标车约3800辆，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四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实施最严格的禁燃高污染燃料，加强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管理，推进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和改造工作。大唐潮州发电公司4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五是推进企业废气治理，加强对瓷泥厂、陶瓷制品企业的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综合整治，规范配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执法，严查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六是强化大气污染预警应对，科学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及时了解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以潮汕揭三市同城化为契机，与汕头市、揭阳市有关部门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2017年我市市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改善幅度列全省首位，优良率为95.6%，比上年同期提高2.7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6位，比2016年提高5位，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全面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污染天数大幅下降，全年污染天气16天，比2016年减少11天。

### 3. 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2017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水十条”的部署，按照省政府和我市签订的《潮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制订《潮州市2017年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全力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各项任务的实施。

一是保护韩江饮用水源。全面贯彻实施《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建立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设立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定期开展联合巡查，严厉打击各种破坏韩江流域水环境安全和影响韩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我市原饮用水源保护区科学论证不到位、划定范围不合理的情况，2017年初启动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确保更好地保护我市饮用水源水质。

二是加强枫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编制并印发实施《潮州市枫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大力推进枫江流域潮州段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PPP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加强对枫江流域污染源的执法力度，与揭阳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枫江流域污染源联合交叉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枫江流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黄冈河水环境保护。督促指导饶平县制定《黄冈河水质达标方案》，全面开展黄冈河综合整治，重点清理整治畜禽养殖业和生活源污染，推进镇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改善黄冈河水质。

四是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根据《潮州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治理。内关河黑臭水体治理已基本完成，东湖治理完成工程量60%。

2017年，我市水环境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城市饮用水源、水环境功能区、韩江

干流水质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韩江、黄冈河集中饮用水源及近岸海域功能区等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枫江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83.3%，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 4.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2017年，我市全面落实《土十条》、《省十土条》以及《2017年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全力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的实施，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

一是按照“摸家底、强基础、谋重点”的思路，科学编制《潮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印发实施，按要求报省人民政府备案，按时上报工作进展调度情况。

二是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前期工作，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初步识别及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核实工作，完成省要求的年度工作任务。

三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工作，制订并印发了《潮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与列入2017年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要求，切实推进农业污染源控制；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我市纳入省专项资金补助的41个镇“一镇一站”、860个行政村“一村一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整县污水处理等设施市场化运作。

四是有序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印发了《潮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方案（2017-2020年）》并按要求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 5.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认真实施《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以巩固提升农村整洁水平为抓手，以整治“六乱”为重点，着力整治镇村环境，使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明显改观。2017年共开展33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共投入治理资金3.9亿元，投入清洁劳动力99.86万人次，出动清运机械10.84万台次，清理路面3.4万公里、河岸6850公里、各类垃圾约83万吨，“两违”“两清”专项整治完成清拆近110万平方米。生态建设成效明显，新增60个市级生态示范村，新建省级森林小镇3个，完成造林1.7万亩、森林碳汇抚育5.4万亩。

## 二、以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抓好生态环保改革创新

### 1. 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建设

继续建立完善环境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实施网格化监管措施，切实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一是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制订印发了《潮州市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在环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中的职责，及时有效制止环境污染的发生和扩大，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二是深化环境监测监察联动，发布《2017年定期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性监测工作。三是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通过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双随机摇号开展环境监管，2017年共实施“双随机”抽查污染源62家次。四是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组织开展2016年潮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大唐电厂等5家国控企业被省环保厅评定为蓝牌等级（环保良好企业），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上市或拟上市的企业被评定为蓝牌等级（环保良好企业）。五是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费征收工作，2017年共征收排污费1067.11万元。

### 2. 优化环保审批制度

2017年，制订印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管理工作制度》《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启动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加强环评机构的管理和考核，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口”，进一步规范、优化环评审批行为。加大省产业园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启动环评审批服务前置，对政府项目、重点项目主动发告知函，将办理环评手续必备材料、有关程序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全市共审批报告书项目15个，审批报告表项目171个，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451个，验收项目33个。

### 3. 加强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大气、水、噪声、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全面掌握全市环境状况。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订《潮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大气、水、土壤和生态监测网络建设。完成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继续抓好各项环境监察基础性工作，加强无人机等新型执

法装备的应用，精准高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4. 加强环境法治和宣教工作**

完成《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起草工作，建立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抓好《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五公开专栏”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等工作，拓宽公众参与环保渠道。围绕环保督察整改、“六城同创”“治六乱”等中心工作，加强环保新闻宣传报道，推进环保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网络舆论监控引导，推进涉及民生环境问题的化解，促进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开展“6·5”环保宣传活动，先后组织开展环保开放日、“共同守护潮州蓝”随手拍等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 **三、以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全面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 **1. 加强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

加强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平台运行管理，对国控重点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监管，国控重点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居全省前列。做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与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联网工作。制订《潮州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逐步实现我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主动推进规模下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全市完成整改企业9177家。

#### **2.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技术利用和电磁辐射的安全风险防控。强化放射源等城市风险源排查和日常监管，对发现存在辐射安全管理漏洞的单位要求立即整改。深入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普及公众核与辐射安全知识，印发《关于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通知》，要求各涉源单位完善安全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 **3.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印发《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规范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至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的活动。要求涉危企业及经营单位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市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50多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抽查合格率为100%。

#### **4.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妥善应对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潮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贯力度，充分发挥应急预案指导性作用。积极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

#### **5. 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2017年，我市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弄虚作假行为为重点，深入开展各项环保专项行动，保持严打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先后开展了严查重治我市各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及排污行为专项行动，环境保护风险点、危险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汛期环境安全检查，环境安全大检查行动，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等一系列环保专项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近2万人次，检查企业4300多家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85宗，罚款人民币591.11万元，实施违法排污查封案件108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5宗，已刑拘51人、判刑14人，处罚、查封、移送案件数量、罚款金额、刑拘判刑人数均创历史新高。

#### **6. 加强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组织开展涉环境保护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十九大”特防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2017年全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发生涉环保邻避事件、没有发生涉环保上京上访事件。继续推行法定途径清单和逐级来访制度，实施信访案件分类受理和分级办理，拟订《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2017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2529宗，办结率100%。